

网络公开信息表

建设单位名称	龙岩市天山矿业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地理位置	福建省龙岩市新罗区曹溪街道办崎濑村小娘坑西边	建设单位联系人	刘工
项目名称	龙岩市天山矿业有限公司职业病危害现状评价报告书		
项目简介	<p>龙岩市天山矿业有限公司矿区位于龙岩市新罗区方位 140°，直线距离约 13 公里，地处新罗区曹溪镇崎濑村小娘坑的西边，有 3 公里的矿山公路直达 319 国道，可通行各类车辆，交通运输方便。</p> <p>本公司成立于 1995 年，前身为龙岩市新罗区曹溪镇崎濑石灰石矿（540 吨）和龙岩市新罗区曹溪镇崎濑石灰石矿（605 吨）。2007 年 1 月经龙岩市工商局核准登记，由矿变更为有限公司，系民营股份制企业，注册资金人民币 2500 万元，矿山资产 5000 万元。</p> <p>2009 年资源整合后，矿区面积达 2.3 平方公里，铁矿石储量为 302.6 万吨、石灰石储量为 1296.2 万吨。证照齐全，手续完整，是新罗区重点矿山企业。公司主要从事马坑铁矿东块段的铁矿、石灰石的开采。矿山开采方式为地下开采，开拓方式为平硐盲斜井（斜坡道）联合开拓，主要开采铁矿、石灰石，矿井建设有提升、排水、供电、通风、运输、压风等生产系统。</p> <p>目前矿山 118 人，管理技术力量较为雄厚，有大中专毕业生 18 人，专业技术职称 13 人（高级职称 1 人，中级职称 6 人，初级职称 6 人），专职安全员 12 人。公司机械化程度高，现有铲车 5 部，挖掘机 1 部，运输汽车及农用车 18 部。</p>		
现场调查人员	段红民	现场调查时间	2016 年 8 月 12 日
现场检测人员	段红民、王瑶、韩波、逮建勇、汪鹏	现场检测时间	2016/9/11-2016/9/13
建设单位陪同人	刘工		
项目存在的职业病危害因素	该单位存在的职业病危害因素包括：矽尘、石灰石粉尘、噪声、一氧化碳、二氧化碳、氮氧化物、氨、柴油、手传振动、全身振动、工频电场等。		
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结果	铁矿石采场评价单元的铁矿石运输工、3051 采场采掘工、3601 采场采掘工以及生产服务评价单元的机电维修工、石灰石采场评价单元的装载机司机等岗位所接触的个体呼吸性粉尘浓度超标；铁矿石采场评价单元 3051 采场打眼作业处、3601 采场打眼作业处等作业场所的总粉尘浓度超标；铁矿石采场的采掘工和石灰石采场的采掘工等工种所接触的 8 小时等效声级超标。其他因素不超标		
评价结论及建议	<p>评价结论与建议：</p> <p>评价结论：</p> <p>1 分项结论</p> <p>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等有关法律、法规、标准和规范的规定，对本建设项目进行职业病危害现状评价，结论如下：</p>		

项目	判断	存在问题简要说明
1.总体布局	符合	-
2.设备布局	符合	-
3.建筑卫生学	符合	-
4.职业病危害因素	不符合	铁矿石采场评价单元的铁矿石运输工、3051采场采掘工、3601采场采掘工以及生产服务评价单元的机电维修工、石灰石采场评价单元的装载机司机等岗位所接触的个体呼吸性粉尘浓度超标；铁矿石采场评价单元3051采场打眼作业处、3601采场打眼作业处等作业场所的总粉尘浓度超标；铁矿石采场的采掘工和石灰石采场的采掘工等工种所接触的8小时等效声级超标。
5.职业病防护设施	基本符合	铁矿石采场打眼作业处存在粉尘超标的情况，但未配套防尘设备；本矿存在主平硐、305水泵房风速偏小的问题，不能有效驱除粉尘等有害因素；矿井在采场的因断面加大，风速偏小，导致除尘能力不足。
6.应急救援设施	不符合	本矿未配置防毒器具；矿井设置的固定式CO传感器数量少。
7.职业健康监护	不符合	未按照规定对全部职业病危害因素接触人员进行职业健康检查；健康检查项目缺少噪声、一氧化碳、氨、氮氧化物等危害因素；未按照规定对离岗检查出的疑似尘肺病进行排查。
8.个人防护用品	不符合	未建立个人防护用品发放标准。
9.辅助用室	符合	-
10.职业卫生管理组织机构	符合	-
11.职业卫生管理制度	符合	-
12.职业病危害告知	不符合	未设置职业病危害公示栏、告知卡和警示标识
13.职业卫生培训	符合	-

2 职业病危害风险分类

根据《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风险分类管理目录》（安监总安健〔2012〕73号），该项目的类别应该为采矿业黑色金属矿采选业中的铁矿采选；结合项目实际情况，综合分析，确定该项目属于职业病危害风险分类严重的建设项目。

对策措施与建议：

1 对策措施

（1）本矿要加强防尘防治管理工作，做到以下几点：1）进行通风系统调整，确保主要巷道风速，保证采场供风量，杜绝微风巷道、作业场所，优化采场风流，加大作业人员高度内的风流速度，提高通风除尘效果；2）严格执行湿式作业，做到先洒水后铲运；3）进行采掘工艺改进，提高打眼做业的自动化水平，实现打眼作业遥控操作；4）有条件时为打眼作业配套局部除尘装置。

（2）本单位在噪声管理方面做到以下几点：1）加大采掘工操作距离；2）有条件时，进行工艺改进，使用低噪声打眼设备；3）根据情况调整作业时间，减少噪声接触时间。

（3）配置防毒器具等应急救援装置。

（4）为全部采场配置固定式CO传感器。

（5）应按照《职业健康监护技术规范》（GBZ 188）的规定，对全部职业病危害因素接触人员进行相应的职业健康检查，检查项目应包括粉尘、噪声、一氧化碳、氨、氮氧化物等危害因素；对离岗检查出的疑似尘肺病进行排查。

（6）建立防护用品发放标准，明确个体防护用品的型号及发放对象、发放周期和更换标准。

（7）在休息室设置清洁饮水设施。

	<p>(8) 编制职业病防治计划和实施方案。</p> <p>(9) 建立《职业病防治专项经费管理办法》和年度专项经费计划，做到专款专用。</p> <p>(10) 设置职业病危害公告栏、警示标识和告知卡。</p> <p>(11) 按照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印发职业卫生档案管理规范的通知》（安监总厅安健〔2013〕171号）要求，健全职业卫生档案。</p> <p>(12) 及时安排企业负责人和职业卫生管理人员参加职业卫生管理资格培训工作。</p> <p>(13) 根据各岗位的特点，编制有针对性和操作性的职业卫生操作规程。</p> <p>(14) 每年至少组织一次职业病危害应急救援演练。</p> <p>(15) 根据规定落实职业病危害项目申报工作。</p> <p>2 建议</p> <p>(1) 委托有资质单位每年开展一次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p> <p>(2) 依据相关规定，定期开展职业病危害现状评价。</p>
技术审查专家组 审意见	